

3、符合财政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



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 号
F4 West 2nd Bldg. 6 ShenNong Road, Huolu District, ZhongShan, Guangdong
400-TEL-DART(400-835-3278) www.dartimaging.cn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中医院的钼靶项目；项目编号：WZLCZB (L) -2025-06043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钼靶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，制造商为 达影医疗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2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6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影医疗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